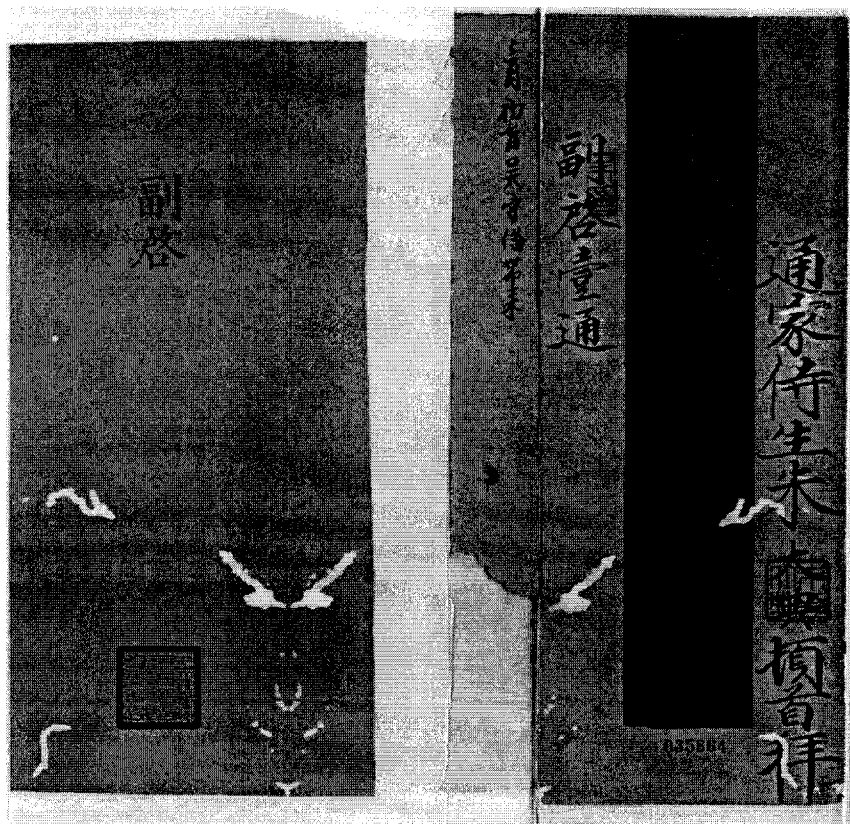


內閣大庫檔案中 兩封朱大典書信的考釋



張藝曦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古今論衡 第14期 2006.05

在明末政治史上，朱大典是一位知名的人物，他是浙江金華人，萬曆四十四年（1616）進士，他歷任章邱知縣、兵科給事中、福建副使、右參政，後丁憂歸，崇禎三年（1630）服闋起故官，尋調天津兵備道，又任山東巡撫、漕運總督兼鳳陽巡撫。明亡後，他繼續輔佐南明政權，此後固守金華以拒清兵，並在城破後闔門殉國。《明史》有朱大典傳。乾隆四十二年（1772）賜諡勝朝殉節諸臣時，朱大典得通諡「烈愍」。^①

在此，我注意到的是朱大典在崇禎年間擔任山東巡撫時的事蹟。以下先簡單說明這次動亂的過程，再看朱大典的角色。

崇禎元年（1628）袁崇煥受命擔任薊遼總督，並兼督登萊、天津軍務，抵禦後金的入侵，總兵毛文龍則駐守皮島。當時山東半島附近、鄰近鴨綠江口諸島，因在出海口以東而稱東江，皮島即東江之軍政重心，由於袁崇煥陣前誅毛文龍，不久毛文龍舊部便以耿仲明、孔有德等人為首集結作亂，攻取登州等地，並圍萊州。我們翻閱《崇禎長編》這段時期的記載，可以發現山東登、萊一帶的動亂是當時全國最關注的事件之一，與其相關的記載、討論和奏摺也甚多。

崇禎四年（1631）亂事初起時，朝廷主張勦、撫的意見都有，由於政策不定，致使亂事遲遲難以平定，等到萊登巡撫謝璉因孔有德偽降而被執後，朝廷才確立了勦的大方針，並差派朱大典為山東巡撫，與巡按謝三賓二人共同勦亂。在朱大典等人的主持下，才一年多的時間便將此亂事平定了。

在內閣大庫檔案中有朱大典的兩封書信，以及其他相關奏摺。這兩封信未記年月，也不知發給何人，但從內容可知都與山東之亂有關。兩信皆已輯入《明清史料》中，在本文姑且以甲啓（圖一）與乙啓（圖二）稱之，茲將兩信重點部份抄錄如下：

甲啓

副啓壹通三月初七日吳守備帶來

通家侍生朱大典頓首拜，恭候台禧，台使遠來，知奴醜不敢逆顏行喙，駭而北，併取關寧淮揚兵舡，聯鯨南下，殄此游魂，聞之不勝踴躍。隨草八行附

① 《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在《文淵閣四庫全集》卷四。

復，使倚馬而旱城已拔，並附以聞。十八日拔水城，歸菱舍，連接兩扎教，一欲登艘數十運餉，併發兵爲護。一欲淮北關寧戰艦。唯是此中舟不過十數艘，津舟到者止十一隻，罄括民舸漁艇，連日鏖戰，不無損傷。若關淮戰艦，迄今未至也。今二渠乘急攻時，駕小舸遁出，負固孤嶼，悉率從事，猶虞不能辦賊，況能及遠乎？水師落落，亦無可遣者，非孤來命也。此時麾下唯以安輯人心，固守島嶼爲要……

乙啓

節次□移書牘，計達台炤矣。毛承祿及偽副將諸賊，景景就縛，皆麾下忠肝義膽，鼓舞島人，用間設奇，同仇奮憤，或就擒於談笑，或俘獲于交鋒，真可以伸華夏之氣，而快中外之心矣。例應審取口供，具爰書以獻。所諭部符及長途防獲，一如來諭，代爲料理，惟都門所屬望於軍前者，全在五渠，登萊之役，殲陳、李二賊於陣，今毛賊以間收，而孔、耿大慙猶然宵遁，傳聞□達北岸矣。倘有勾奴之跡，不但全局難收，恐滋責備之口。前承麾下大揭，謂布李將等於陸，違尚將等於水，俾不得登岸，不致他逸，即據以轉報矣。如果投奴，將安諉乎？……^②

朱大典主持勦亂的時間主要在崇禎五、六兩年，尤其崇禎六年（1633）更是破敵的關鍵時刻，但《崇禎長編》的敘述僅至五年（1632）爲止，清人所輯的《崇禎實錄》在崇禎六年（1633）的部份則只提及黃龍在旅順擊孔有德等人一事，內容過份簡略。加上朱大典本人既無文集傳世，《海東逸史》、《東南紀事》等書雖有朱大典傳，對他平東江之亂的過程也只是一筆帶過而已。至於周文郁的《邊事小記》與毛霖的《平叛記》雖較詳細的記載了這次平亂的經過，但內容不免繁瑣，若不是熟悉這段史實的人，並不容易馬上從中找出頭緒來。^③

值得注意的是，《明史》這本如今已可很方便取得的書，其朱大典列傳相當精要的敘述了這次平亂的過程，而我們若是詳細比對《明史》的記載與這兩封信的內容，便可發現這兩封信其實是朱大典寫給黃龍的書信。而在解開疑團後，包括《明清史料》

② 以上請見《明清史料》（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2），甲編第八本，頁768-769。

③ 關於這段史實，李光濤曾作〈毛文龍釀亂東江本末〉一文，刊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1948）：367-488。但因其重心放在考證毛文龍通敵事上，所以對於孔、耿之亂的著墨不多。至於朱大典的相關研究，可見傅樂淑，〈朱大典〉，《大陸雜誌》67.6（1983）：295-300。黃龍在此役中的角色，可見韓行方，〈明末旅順之役及黃龍其人其事〉，《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1994.6：86-88。

中所收的另外兩封，一封是巡按謝三寶所發，一封則未署作者姓名的信件，也都可確定是發給黃龍的。此外，我們更可透過這幾封信件與其他相關奏摺，勾勒出這次平亂過程的一些重要片段。在考釋上述信件的過程中，我們也進一步發現，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廿五史檢索系統及內閣大庫檔案檢索系統，是兩項輔助研究的利器。

二

在這兩封朱大典的書啓中，甲啓有「十八日拔水城」，乙啓有「毛承祿及偽副將諸賊纍纍就縛」的字句，可知兩信都在談平東江亂一事。但麻煩的是，我們並不知這兩封信是發給誰的。

我們可先參考《明史》朱大典傳中的記載，這次平亂之役歷時兩年左右，而與本文有關的主要是崇禎六年的部份，以下引文也以此年的戰事為主：

五年四月，李九成、孔有德圍萊州。……專任大典，督主、客兵數萬及關外勁旅四千八百餘人合剿之。……賊復犯平度，副將牟文綬、何維忠等救之，殺賊魁陳有時，維忠亦被殺。……國奇等至昌邑，分三路，……國奇等遂擊賊黃縣，……賊竄歸登州，國臣等築長圍守之。城三面距山，一面距海，牆三十里而遙，東西俱抵海。分番戍，賊不能出，發大礮，官軍多死傷。李九成出戰相當。十一月，九成搏戰，降者洩其謀。官軍合擊之，識於陣，賊乃曉夜哭。賊渠魁五，九成、有德、有時、耿仲明、毛承祿也，及是殺其二。……攻圍既久，賊糧絕，恃水城可走，不降。及王之富、祖寬奪其水門外護牆，賊大懼。六年二月中旬，有德先遁，載子女財帛出海。仲明以水城委副將王秉忠，己亦以單舸遁，官軍遂入大城。攻水城，未下。遊擊劉良佐獻轟城策，匿人永福寺中，穴城置火藥，發之，城崩，官軍入。賊退保蓬萊閣，大典招降，始釋甲，俘千餘人，獲秉忠及偽將七十五人，自縊及投海死者不可勝計，賊盡平。有德等走旅順，島帥黃龍邀擊，生擒其黨毛承祿、陳光福、蘇有功，斬李應元。惟有德、仲明逸去。乃獻承祿等於朝。^④

這段敘述的重點在崇禎六年二月中旬孔有德與耿仲明遁走，以及官軍攻下大城與水城一事。

④《明史》卷二七六。

由於甲啓啓首有「副啓壹通，三月初七日吳守備帶來」的字句，可知這是三月七日以前的信。信中朱大典說他收到來信而知「奴醜不敢逆顏行喙，駭而北」，又接著說：

隨草八行附復，使倚馬而旱城已拔，並附以聞。十八日拔水城，歸菱舍，連接兩扎教……

據此可知官軍先在二月十八日攻下水城，在三月七日朱大典發此信前又再取下旱城。水城在登州府蓬萊，明洪武九年（1376）曾在此設登州衛，並修築水城以備倭。旱城則不知確指何處，但參考前引《明史》記載，官軍攻下水城後，「賊退保蓬萊閣」，須待再拿下蓬萊閣後才「賊盡平」來看，旱城很可能是指蓬萊閣而言。甲啓中又說：

今二渠乘急攻時，駕小舳遁出，負固孤嶼，……此時麾下唯以安輯人心，固守島嶼為要……

二渠應指在水城被攻下前已先遁走的孔有德與耿仲明二人，據前引《明史》載二人走旅順，島帥黃龍曾邀擊之來看，信中所說的「固守島嶼」者，很可能正是指黃龍而言。乙啓開頭說：「毛承祿及偽副將諸賊，縶縶就縛，皆麾下忠肝義膽，鼓舞島人，用間設奇」，與《明史》載黃龍在擊孔、耿二人後，生擒其黨毛承祿、陳光福、蘇有功等人，並斬李應元，惟孔、耿二人逸去的敘述相合，更可佐證這兩封信是寫給島帥黃龍的推測。《明史·黃龍傳》中還有以下的記載：

（崇禎）六年二月，有德、仲明屢為巡撫朱大典所敗，航海遁去，龍度有德等必遁，遁必經旅順，邀擊之，有德幾獲而逸，斬賊魁李九成子應元，生禽毛承祿、蘇有功、陳光福及其黨高志祥等十六人，獲首級一千有奇，奪還婦女無算……^⑤

「生禽毛承祿」，正與乙啓所言合。至於蘇有功、陳光福二人的偽副將身份，則可以從其他文件得到證實。如《明清史料》所收的〈兵部題「山東巡撫朱大典塘報」行稿〉與〈兵部題「塘報登將勦叛」行稿〉，都指稱陳、蘇二人是偽副將，前一行稿談三月二十八日「廣鹿島丁將官拿獲叛賊副將郝成功、陳光福，共斬首級三十顆，解黃總鎮」。^⑥黃總鎮即黃龍，當時黃龍因他事被革職，而充為總兵事官。後一行稿則是上

⑤ 《明史》卷二七一。

⑥ 《明清史料》甲編第八本，頁752。

奏四月六日左右擒得蘇有功，以及本可同時擒得孔有德但被逃逸事。^⑦另據，乙啓中說「毛承祿及偽副將諸賊，繫繫就縛」，可推知這封信應是在擒得毛、陳、蘇等人後才發。同信又說：

惟都門所屬望於軍前者，全在五渠，登萊之役，殲陳、李二賊於陣，今毛賊以間收，而孔、耿大慙猶然宵遁……

比對前引《明史》可知五渠是指李九成、孔有德、陳有時、耿仲明、毛承祿五人，由於陳有時與李九成已在先前的戰役中被殺身亡，如今官軍既再擒得毛承祿，五渠中只餘孔、耿二人了。

了解乙啓發信時的時空背景後，信中的一段話也可很容易解明了：

前承麾下大揭，謂布李將等於陸，遑尚將等於水，俾不得登岸，不致他逸，即據以轉報矣。

收到大揭當然是在擒得毛承祿以前的事。我們可以在《明清史料》甲編第八本〈兵部題「山東巡撫朱大典塘報」行稿〉中看到相關的記載：

崇禎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巳時，准東江總兵官黃龍報稱……看得逆賊（指孔、耿、毛等人）始困于雙島，……今據逼困于小平島，……且既分佈李惟鸞等據住海崖，使賊登岸不得，又遑尚可喜等駕三十七舟尾而追之，水陸夾攻，萬無遁理。^⑧

可知乙啓中的李將即指李惟鸞，尙將即指尙可喜，黃龍爲防賊登岸而逃，於是分別佈李、尙等人在陸、在海。而〈兵部題「山東巡撫朱大典塘報」行稿〉更指出三月二十六日賊軍登岸被官軍殺退後，官軍更於二十八日在廣鹿島擒獲陳光福。^⑨

回到甲啓來看，甲啓啓首「通家侍生朱大典頓首」的字句很值得注意。「通家侍生」是地方官會見退休官員時的自稱，而朱大典自稱侍生，可知收信者是昔曾任官而今已無官職在身者，黃龍當時因事被革職充爲總兵事官，所以正好符合這項條件，這也更進一步確定了這兩封信的受信人是黃龍的斷案。

⑦ 同上書，頁 754-755。

⑧ 同上書，頁 751。

⑨ 同上書，頁 752。

《明清史料》另外還收了兩封信件，一封是〈謝三賓賀獲賊渠毛承祿副啓〉，信件上有一行字是「副啓一通，侍生謝三賓頓首拜」（圖三），可知這是巡按御史謝三賓寫給黃龍，賀其擒獲毛承祿的書啓。^⑩另一封則是連發信人也不能確定的失名副啓（圖四），信件內容如下：

自解到毛承祿等，又擒陳光福等三名，據宋道差官朱平東報稱，陳光福係陳有時子，此俘獻之第二、第三者，希台臺早解前來，以便入疏，候候。^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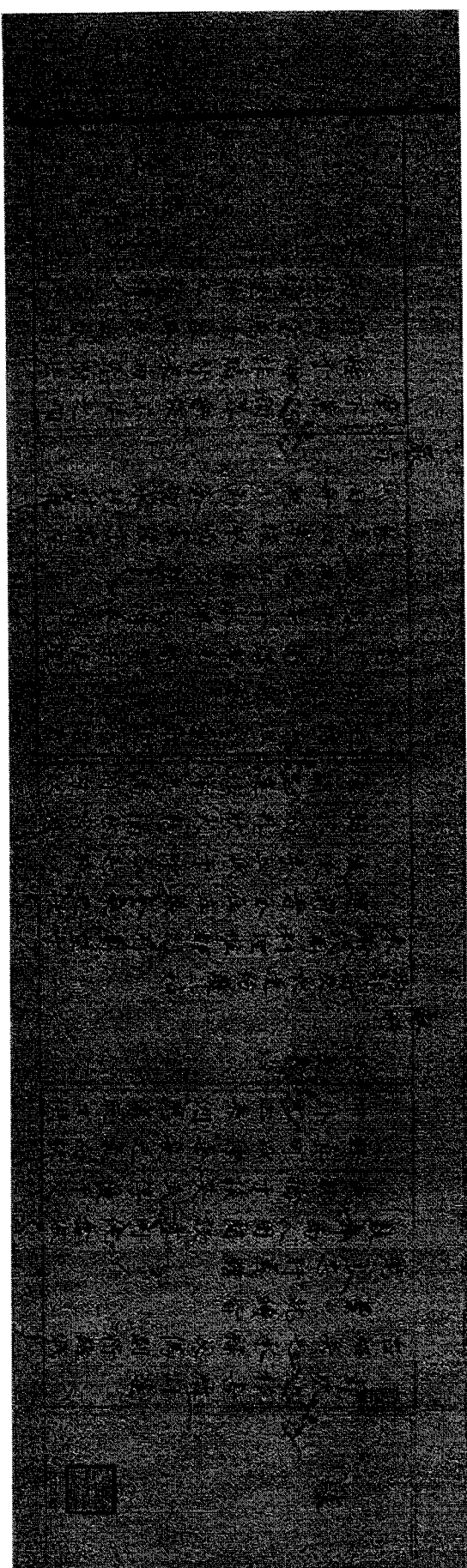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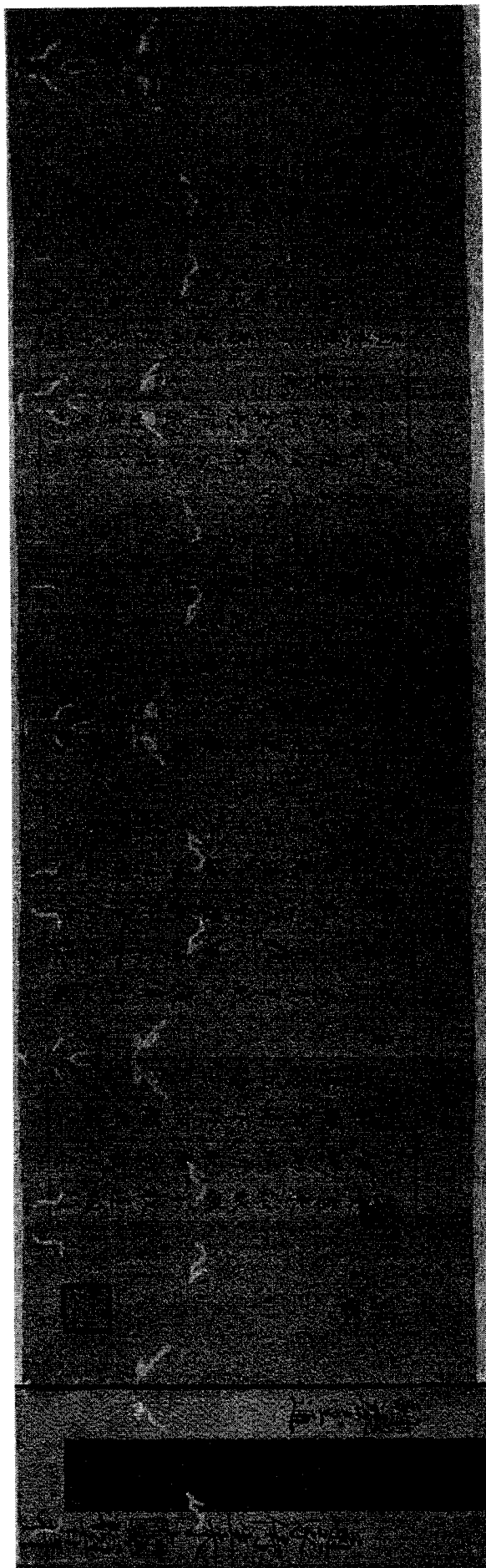
所稱陳光福等三名，應即《明史·黃龍列傳》中所列名的陳光福、蘇有功、高志祥等三人。由於陳光福是賊魁陳有時之子，重要性僅次於孔有德、耿仲明、毛承祿等三人，孔、耿二人既未擒獲，所以說毛、陳二人是「俘獻之第二、第三者」。這封書啓的受信者應是黃龍，但發信人則可能是朱大典或謝三賓，因為兩人一是巡撫，一是御按，都是主持大局、可以負責獻俘的人。而再利用中研院史語所的內閣大庫檔案檢索系統在線上查看原件影像，不難看出朱大典與謝三賓二人書信的筆跡相差甚遠，而此一失名副啓的書法最與朱大典的相近，據此可確定是朱大典所發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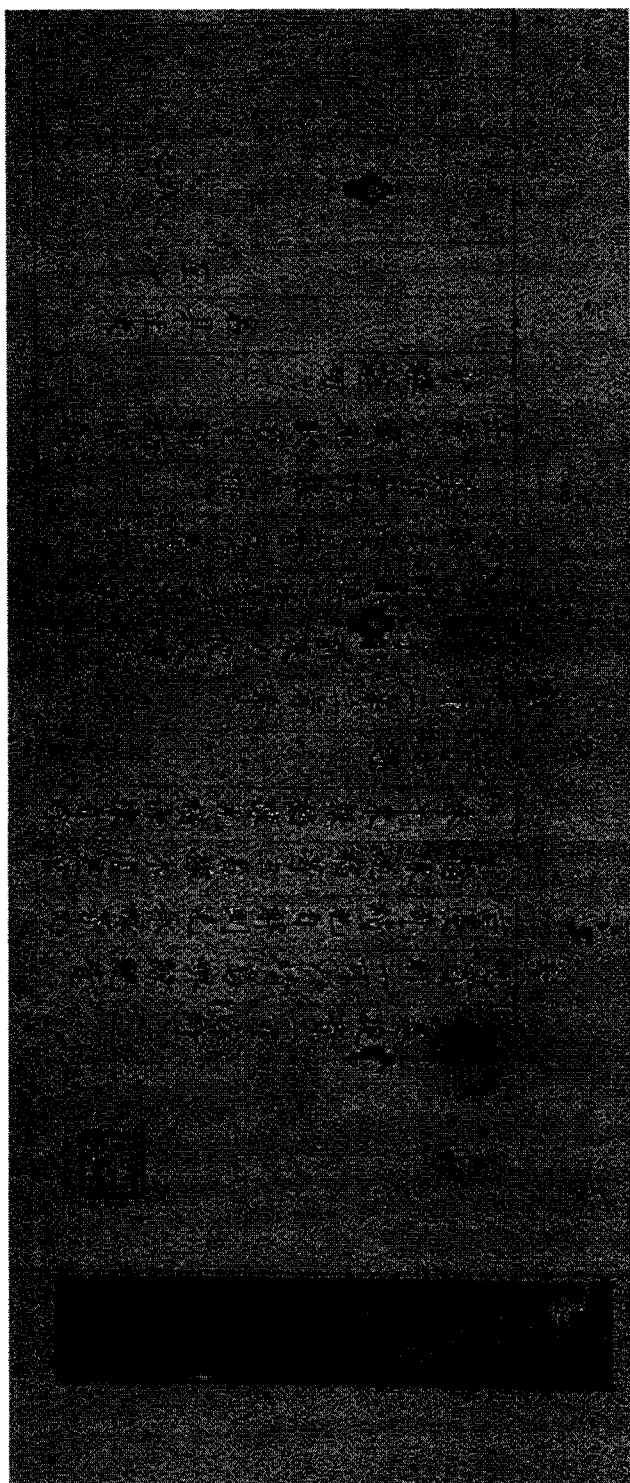
三

朱大典與黃龍二人平孔、耿之亂的故事，在一些野史、筆記中並不乏記載，但這些記載往往失之繁瑣，而且我們手邊也未必都備有這些書籍。但透過這個例子，我們看到在遇到一件不甚熟悉的史實時，《明史》所提供的精要敘述，卻可助我們發現、考證出一些我們本未注意或不曉得的事。而中研院史語所的廿五史檢索系統及內閣大庫檔案檢索系統，實可作為現代學者研究上的兩項利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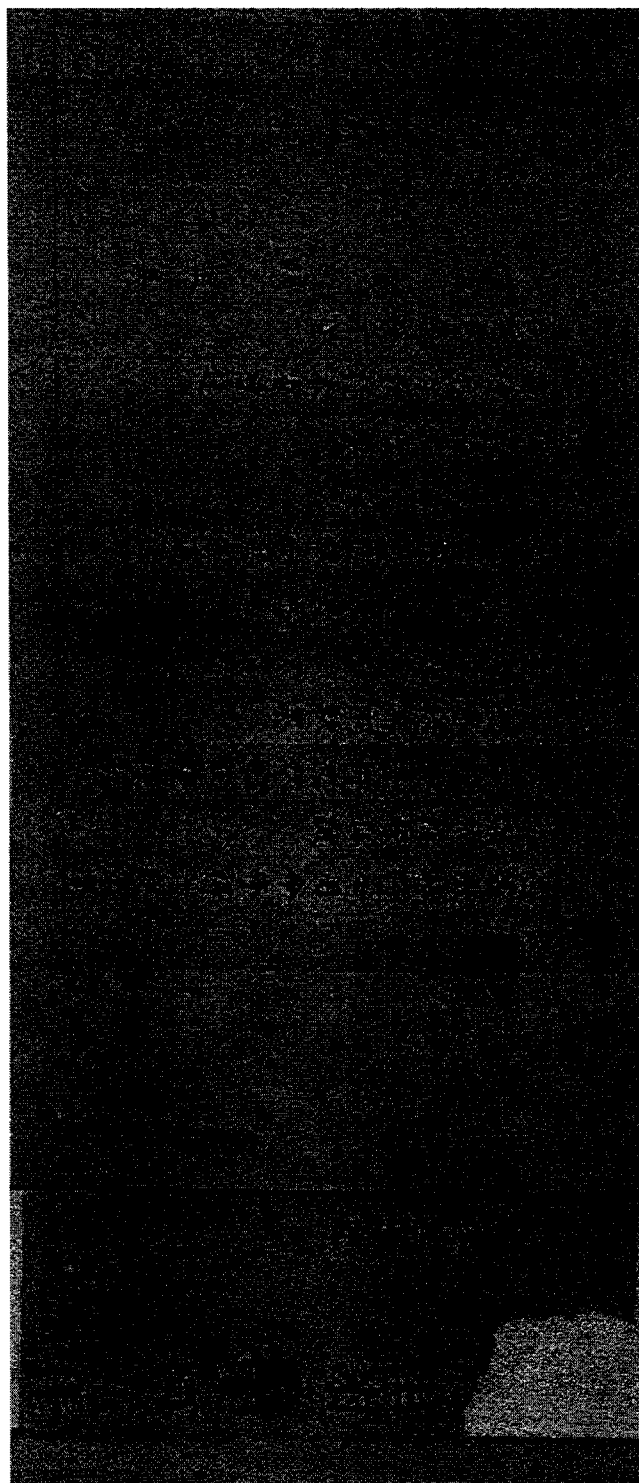
^⑩ 《明清史料》乙編第二本，頁12。

^⑪ 《明清史料》甲編第八本，頁769。





17



18